**剧组安全责任书**

**甲方：湖州影视城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全面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四防”原则，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乙方在甲方景区摄制期间的生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的安全保卫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识：

1. 甲方职责：
2. 甲方应积极开展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剧组工作人员的治安、消防安全意识。
3. 甲方在乙方进入景区摄制之前，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状态。
4. 甲方应不定期对剧组内各场所进行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剧组整改，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5. 乙方职责：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生产。
7. 乙方负责人为消防、治安安全责任人，并确定一名安全员专管，全面负责消防治安安全工作，在甲方景区拍摄期间定期组织对各部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思想及消防治安教育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最大限度上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
8.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确保工作安全，确保剧组人员和甲方人员、外景地工作人员、游客等第三人的财产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在入住酒店、宾馆时应按规定配合做好相关登记手续，特别是境外人员的登记。
10. 乙方需配合公安机关和甲方的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涉及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情况，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11.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拍摄现场、置景施工现场、宾馆及其他工作现场内进行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12. 乙方必须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3. 在工作场所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宾馆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4. 乙方如因剧情需要使用枪械、弹药等物品时，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报批手续，将详细情况提前到甲方备案，并做好枪械房的安全防范，确保万无一失。如需临时借用其他剧组的枪械弹药时，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报备或与出借剧组签订协议，由出借方全权负责及承担一切责任，并需凭此协议到甲方安保部开具动火证明。
1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灭火和紧急疏散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紧急救援体系，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16. 乙方在水域拍摄、拍摄时需使用吊车、崴压、钢丝绳、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在高空作业时，工作前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并记录，作业时，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开展相应作业，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下水时有专人看管。
17. 严禁在工作场所内随意动用明火，或使用爆炸物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填写“动用明火审批表’，经批准，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内使用，使用后要及时检查是否还有明火等安全隐患，并立即处理。若有强行动用明火等违反消防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5000元·次的处理。
18. 在乙方道具间、制作间等工作场所内，严禁吸烟，并要有 警示标志。
19. 火灾发生时，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扑救和人员疏散并及时报警，同时通知甲方，严禁隐瞒不报、迟报、谎报等情况。
20. 乙方不得在甲方景区内饲养具有攻击性的大型宠物。
2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治安、消防等安全生产事故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治安保卫和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凡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在甲方承租期内及承租到期而乙方未离开期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